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2009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獨立審閱報告	7
簡明綜合收益表	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其他資料	3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連國先生(主席)
徐連寬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玉清先生(副主席)
郭明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堯天先生
孫克強先生
李新中先生

審核委員會

孫克強先生(主席)
顧堯天先生
李新中先生

薪酬委員會

顧堯天先生(主席)
李新中先生
張玉清先生

公司秘書

符恩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
鹽城市
開放大道 100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 1 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609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鹽城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鹽城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代號

009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大幅下降56.9%至約人民幣130,0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上年度美國次按危機引發之經濟下滑所致。二零零九年年中後才出現復蘇跡象。

汽車維修及保養設備

期內，本集團以汽車烤漆房及汽車舉升機為主之出口銷售約為人民幣9,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56.0%，乃由於汽車行業之全球收縮所致。整體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5,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47.3%。然而預期全球經濟將仍然疲弱，出口銷售亦不會在短期內復蘇，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產品，以維持本集團於市場之競爭力，同時將擴張受金融動蕩影響較小之新興市場。

買賣汽車零部件

鹽城中大汽車設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及中大工業集團公司(「中大工業集團」)之採購中心。此分部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88%，乃主要由於海外客戶延緩大額訂單交付及經濟困難所致。展望未來，本集團仍計劃提升此平臺，為本集團聯屬公司及合資公司提供服務。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拓展及開放此平臺以服務外部客戶。

汽車(雙層客車)製造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南京中大金陵雙層客車製造有限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7,5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4.2%。本集團亦致力提高製造技術，以確保本集團所有產品符合日後之環保規定。中大金陵將提升管理水平，繼續開拓及發展提供較佳利潤之海外市場。現時，埃及、多哈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均在使用本集團之雙層客車。



中威客車

期內，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威客車（「中威」）20% 股權。中威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專業製造長途汽車，其產品已行銷全球 40 多個國家及地區。本年度首六個月，下列各項導致其出口銷售大幅下降：(1) 全球經濟不景狀況；(2) 客戶要求延緩交付若干大額訂單，而相關成本已於期內反映。因此，該分部由於錯配情況及銷售額下降而錄得經營虧損。目前，這情況正逐步改善，本集團預期其業務將於未來數月重新步入正軌。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大工業集團緊密合作以尋找進一步可合作之機會，從而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邊際毛利

受到(1)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影響，以及(2)由於公車製造及汽車零部件貿易業務之收益貢獻比例上升導致之攤薄影響，期內之邊際毛利由去年同期之 15.3% 輕微下降至 13.4%。

虧損淨額

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 20,300,000 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 16,500,000 元。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 3.10 分。

流動資金

期內，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 1.1 倍，反映流動資金週轉能力仍處於可接受水平。就流動資產而言，約 29.9% 為現金及銀行存款。

槓桿比率

淨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銀行債項 - 可動用現金／總淨值」)由截至二零零八年止財政年度之 0.16 倍下降至期內之 0.07 倍。本集團將致力使其借貸比率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 196,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29,000,000 元）。現金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並無長期貸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短期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 219,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83,0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35,700,000 元。

銀行借貸之年利率介乎 1.18 厘至 6.37 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 1.25 厘至 9.71 厘）。就此等銀行借貸提供之抵押品主要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結算，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由於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重大風險。

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325,600,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39,000,000 元），下降約 0.4%。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35,500,000 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2,600,000 元），較去年增加約 9%。

前景

美國次按引發之全球經濟風暴仍對各行各業帶來影響。在各國聯手合作抑制經濟衰退進一步蔓延下，情況似乎受控，但仍沒明顯復蘇之跡象。然而，本集團預期商用車需求所受之影響相對輕微，尤其為包括非洲、中東、南美洲、東歐和亞洲等新興市場。本集團將繼續於此等地區拓展業務。實際上，最近本集團正落實非洲及中東國家及地區銷售客車之大額銷售訂單。此外，本集團將努力開拓國內市場，特別是中國西部以及西北部省份的市場。

近年來，中國政府推行一系列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因此，本集團已物色到若干合作夥伴並與其密切合作以把握此機遇。本集團將在不時調整業務及營運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環境，從而盡量提升本集團之利潤。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銳意推行穩定增長和把握更多新業務發展機會之策略，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 1,300 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 名）全職員工。

本集團所提供之僱員薪酬主要依據行業慣例、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此外，亦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授予其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其董事及員工提供醫療及法定退休保障等其他福利。



獨立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獲 貴公司指示，以審閱第9至37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所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審閱報告(續)

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審閱工作所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不及審計。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所的審閱工作，本所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隨附之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號碼：P03224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30,052	301,889
銷售成本		(112,683)	(255,707)
毛利		17,369	46,182
其他收入		4,062	2,28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101)	11,8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31)	(9,065)
行政及其他業務支出		(23,846)	(25,505)
財務費用	5	(7,974)	(7,1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54)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0,575)	18,6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75	(2,169)
期內(虧損)溢利		(20,300)	16,472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股東		(16,479)	18,181
少數股東權益		(3,821)	(1,709)
		(20,300)	16,472
每股(虧損)盈利	9	人民幣	人民幣
— 基本		(3.10 分)	3.43 分
— 攤薄		不適用	3.36 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20,300)	16,472
換算本集團海外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99)	(8,0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499)	8,435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股東	(16,678)	10,144
少數股東權益	(3,821)	(1,709)
	(20,499)	8,4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8,348	100,233
預付租賃款項		42,029	42,514
投資物業		122,458	123,5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7,506	-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438	18,898
可供出售投資		900	900
遞延稅項資產		32,188	32,188
		313,867	318,292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970	970
存貨		24,489	58,58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	63,572	270,37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	237,236	70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77,108	95,718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5	33,877	13,953
持作交易之投資		-	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02	26,557
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受限制存款		11,188	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87	10,14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7,500	82,6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65	31,097
		656,494	595,78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5	16,994	1,06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6	301,258	265,181
客戶預付款項		7,773	25,1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055	35,65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5	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095	1,666
應付董事款項		5,256	5,288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9	18,614
應付稅項		27,093	27,093
銀行透支	17	13,277	7,991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8	205,867	175,460
		621,002	563,171
流動資產淨值		35,492	32,6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9,359	350,9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55,402	55,074
儲備		253,508	263,6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8,910	318,692
少數股東權益		16,667	20,488
		325,577	339,18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0	12,329	-
遞延稅項負債		11,453	11,728
		23,782	11,728
		349,359	350,9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 基金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5,074	127,810	-	2,720	3,646	(12,643)	139,365	318,692	20,488	339,18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99)	(16,479)	(16,678)	(3,821)	(20,499)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股權部份 購回及註銷股份 (扣除股份購回開支)	-	-	6,302	-	-	-	-	6,302	-	6,30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扣除開支)	(24)	(13)	-	-	-	-	-	(37)	-	(37)
	352	640	-	-	(361)	-	-	631	-	63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5,402	128,437	6,302	2,720	3,285	(12,842)	122,886	308,910	16,667	325,57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5,125	127,877	-	2,720	3,646	(7,878)	123,167	307,377	29,008	336,385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8,037)	18,181	10,144	(1,709)	8,43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5,125	127,877	-	2,720	3,646	(15,915)	141,348	317,521	27,299	344,820

附註：根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規例及法規，於每年分派淨收入時，有關附屬公司須將法定財務報表中列示之淨收入之一部份撥入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該等撥款金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有關儲備不得用於其設立時所定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亦不得以現金股息作出分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34,636	92,91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0,765)	(103,55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2,496	1,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633)	(8,82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97	44,5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9)	(6,12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65	29,60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適用之披露條文,以及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視乎適用而定)計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發行了可換股債券,劃分為債務部份(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非流動負債內確認)及股權部份(於股權內確認)。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上文所載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方面之會計政策除外。

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80段作出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費用(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的淨投資

除下文所載述之呈列方式變動外，採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呈列所有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此項準則規定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類之資料，取代了釐定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次要(地區)呈報分類之規定。採納此項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本集團釐定經營分類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確認之業務分類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改良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的資產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取轉讓客戶的資產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業分部應以內部報告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作分類，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會定期檢閱內部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相反，其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界定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作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界定有關分部的起點。

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進行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



3. 分部資料(續)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以四個(二零零八年：四個)經營分部經營－汽保設備、公車、汽車零部件及物業投資。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汽保設備	-	製造及銷售汽保設備
公車	-	製造及銷售公車
汽車零部件	-	買賣汽車零部件
物業投資	-	租賃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保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公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5,402	57,468	13,140	4,042	130,052
業績					
分部業績	(6,702)	(3,337)	(1,368)	2,941	(8,466)
未分攤公司開支					(4,9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54)
利息收入					1,815
財務費用					(7,974)
除稅前虧損					(20,575)
所得稅抵免					275
期內虧損					(20,300)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保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公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5,111	84,779	109,576	2,423	301,889
業績					
分部業績	6,034	4,320	4,502	14,283	29,139
未分攤公司開支					(4,008)
利息收入					627
財務費用					(7,117)
除稅前溢利					18,641
所得稅開支					(2,169)
期內溢利					16,472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貨品	101,692	279,998
建築合約收入	8,633	12,097
佣金收入	15,685	7,371
租金收入	4,042	2,423
	130,052	301,889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5,161	5,131
貼現票據之利息	2,642	1,986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171	-
	7,974	7,117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46	3,52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付款之攤銷	485	4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0
呆壞賬準備	-	1,43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101	(11,86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042)	(2,423)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509
— 香港利得稅	—	1,097
	—	3,606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275)	(1,437)
	(275)	2,169

由於期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撥備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按前期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條例，除鹽城奧申工業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奧申工業裝備」)外，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25%)。

根據鹽城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之批核文件，奧申工業裝備(其為外商投資企業)符合生產企業規格並有權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享有企業所得稅寬免並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50%減免。新稅法之應用並無影響奧申工業裝備優惠稅率權利。奧申工業裝備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12.5%)。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人民幣16,479,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溢利約人民幣18,181,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753,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530,004,2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呈列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約人民幣18,181,000元及就所有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40,516,136股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支出約人民幣1,66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176,000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期內並無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85,000元)。



11. 投資於聯營公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18,464	4
應佔收購後虧損	(958)	(4)
	17,506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從中大工業集團公司（「中大工業」）（與本公司擁有共同董事之關連公司）收購鹽城中威客車有限公司（「中威客車」）之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460,000元。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7,303,000元。收購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B 條披露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內 尚欠本集團之 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中威客車 ¹	<i>i 及 ii</i>	-	208,468	208,468
鹽城中大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¹	<i>i 及 ii</i>	11	10	11
中大工業 ¹	<i>i 及 iii</i>	16,995	14,867	16,995
鹽城中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國際貿易」) ¹	<i>i 及 ii</i>	46,411	39,766	46,411
南京金陵雙層客車製造廠(「南京金陵」) ³	<i>i 及 ii</i>	-	6,926	6,926
鹽城使力得整形設備有限公司(「鹽城使力得」) ²	<i>i 及 ii</i>	155	177	177
鹽城市上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⁴	<i>i 及 ii</i>	-	165	165
		63,572	270,379	

¹ 徐連國及徐連寬(其均為本公司董事)為共同董事並擁有實益權益。

² 徐連國及徐連寬為共同董事。

³ 此乃江蘇金陵交運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金陵交運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金陵雙層客車製造廠之股東。

⁴ 本集團於該公司擁有 18% 權益。

附註：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ii) 該款項主要屬貿易性質。

(iii) 該款項為代表本集團已收之現金。

**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屬交易性質，且無擔保、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授予一年之信貸期。

中大工業已就應收中威客車款項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承擔。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46,479	164,409
減：呆壞賬準備	(70,206)	(70,206)
	76,273	94,203
應收票據	835	1,515
	77,108	95,718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於報告日經扣除呆賬準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天	52,318	68,383
181至365天	10,956	8,886
1至2年	11,778	10,199
2年以上	1,221	6,735
總計	76,273	94,203



15. 就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之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結算日未完成之工程合約：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42,496 (25,613)	53,039 (40,154)
	16,883	12,885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之款項	33,877	13,953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之款項	(16,994)	(1,068)
	16,883	12,885

期內，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證金約為人民幣2,866,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37,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合約工程收取客戶預付款項(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天	94,948	136,662
181至365天	7,188	9,725
1至2年	9,142	5,617
2年以上	1,740	1,002
	113,018	153,006
應付票據	188,240	112,175
	301,258	265,181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一至六個月。

17. 銀行透支

期內，銀行透支按年利率5.58%至6.37%計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至7.47%)。所有銀行透支以人民幣計值並且由約人民幣10,087,000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49,000元)。



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有抵押	89,630	120,890
無抵押	68,633	34,570
	158,263	155,460
其他貸款：		
有抵押	35,000	20,000
無抵押	12,604	-
	47,604	20,000
	205,867	175,460
須償還之賬面值：		
－ 按要求或一年內	205,867	175,46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固定及浮動年利息介乎 1.18% 至 6.3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 至 9.71%) 計息。

本集團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5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1

**18.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9,6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900,000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6,3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00,000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1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00,000元)之樓宇以及公平值約人民幣87,7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900,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8,6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600,000元)以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關連公司中大工業發行的公司擔保以及中大工業的若干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5,8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2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i>法定股本：</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添置	9,000,000,000	9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	
<i>已發行及繳足：</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30,004,200	53,000	55,125
購回股份	(584,000)	(58)	(5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29,420,200	52,942	55,074
購回股份	(274,000)	(27)	(24)
行使購股權	4,000,040	400	35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33,146,240	53,315	55,402



2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Zhong Da (BVI) Limited 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 21,000,000 港元（約人民幣 18,460,000 元）。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股份 0.84 港元。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負債部份之年實際利率為 8%。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份	12,158
利息支出	171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2,329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贖回。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b)。



21.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的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中大工業的交易：		
— 服務費開支 (a)	375	375
— 專有技術使用費開支 (b)	100	100
— 商標使用費開支 (c)	75	75
— 辦公樓租金開支 (d)	50	50
— 收購中威客車 20% 之股權 (附註 11)	18,460	—
與鹽城使力得的交易：		
— 採購產品 (e)	2,744	3,196
— 銷售產品及原材料 (f)	1,815	3,363
與中威客車的交易 ⁴ ：		
— 銷售產品及原材料 (g)	57,706	106,238
— 土地租金收入 (h)	1,500	1,500
— 土地及樓宇的租金收入 (i)	2,500	833
與國際貿易之交易 ⁴ ：		
— 產品銷售 (j)	—	3,754
— 佣金收入 (k)	15,685	7,371



2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中大三協交易：		
— 原材料採購 (e)	—	58
與江蘇中大三協汽車裝備有限公司交易 ³ ：		
— 辦公室租金開支 (l)	150	150
與日本奧申株式會社交易：		
— 產品銷售 (m)	1,404	1,163
與鹽城市上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交易：		
— 銷售原材料 (n)	179	7
與中大億美有限公司交易 ⁴ ：		
— 銷售原材料 (n)	—	26

¹ 徐連國及徐連寬為共同董事。

²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東。

³ 為中大工業之聯繫人士。

⁴ 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上述與關連人士的交易詳情及條款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一項綜合服務協議，中大工業向本集團提供之綜合服務之年費為人民幣750,000元，乃根據國家物價局所定有關費用之基準而釐定，或倘國家物價局並無就有關服務定下適用收費，則按市價釐定。該協議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21.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一項專有技術協議，中大工業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徐連寬先生按年費人民幣200,000元向本集團授出若干專有技術之獨家使用權，使用期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有關專利技術之專利證屆滿為止。
- (c)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一項商標協議，中大工業按年費人民幣150,000元向本集團授出若干商標之獨家用權。該協議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 (d)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一項辦公樓特許協議，辦公樓物業之年租金為人民幣100,000元，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
- (e) 向鹽城使力得及中大三協之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2,74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196,000元)及無(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8,000元)，其乃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 (f) 對鹽城使力得之原材料銷售之價格為依據實際生產成本另加零至約9%之利潤率釐定。
- (g) 對中威客車之原材料銷售之價格為依據實際生產成本另加約9%之利潤率釐定。
- (h)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土地租金乃按每月人民幣83,000元收取，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該協議按每月租金人民幣250,000元予以續約，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另外三年。
- (i)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按每年人民幣5,000,000元收取，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j) 向國際貿易銷售產品之價格為依據實際生產成本另加約7%之利潤率釐定。



21. 關連人士交易(續)

- (k)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訂立之獨家代理協議，中大工業已委任中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獨家海外代理，以在中國境外銷售由中威客車所製造之各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公車、客車及汽車零部件(「產品」)。中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將有權按產品售價之9%收取佣金。
- (l)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辦公室之租金乃按每月人民幣25,000元收取。
- (m) 向日本奧申株式會社之銷售約為人民幣1,40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63,000元)，其乃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 (n) 向鹽城市上通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中大億美有限公司之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7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000元)及約無(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6,000元)，其乃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袍金及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1,784	1,795
其他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82	225
— 退休計劃供款	39	45
	2,005	2,065



2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支付 之最低租賃付款	206	341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付款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50	3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7	392
	567	77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議定租期平均為兩年(二零零八年：兩年)，租金在有關租期內維持不變。



22.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收據而言，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932	8,1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42
	5,932	10,022

本期間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4,04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423,000元)。該等物業預期持續按3.3%(二零零八年：2%)產生租金收益。租約及租金平均及固定按每兩至三年(二零零八年：兩至三年)再磋商及釐定。

2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11,128	11,128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資本注資	4,189	4,189
	15,317	15,317



2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透過按公開發售之方式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319,887,744股發售股份(價格為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籌得額外資金約人民幣74,905,000元(扣除發行開支)，並於接納按每持有十股發售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發行63,977,548股紅股時悉數支付。

該等新股與已發行之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贖回。贖回價約為人民幣21,266,000元(相等於24,150,000港元)，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15%。

2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當前期間之呈列。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自此已被終止。根據新計劃，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8,000,400股股份，即於採納新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舊計劃終止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直至根據舊計劃之條款失效前為止仍然生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a) 舊計劃

參與者類別	授予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 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一日	12,000,120	4,000,040	8,000,080	0.179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五日	4,000,040	-	4,000,040	0.465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4,000,040	-	4,000,040	0.627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二日
	總計	20,000,200	4,000,040	16,000,16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合資格人士認購合共16,000,16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

**(b) 新計劃**

自採納新計劃後，概無購股權授出或未獲行使。

除以上披露者及 Zhong Da (BVI) Limited (「Zhong Da BVI」) 本金為 21,000,000 港元可按每股股份 0.84 港元轉換為 25,000,000 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成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以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實體之股份或債券獲得收益。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全部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徐連國先生	1	-	204,004,000	-	304,004,000	57.0%
	2	-	-	25,000,000		
	3	-	-	75,000,000		
徐連寬先生	1	-	204,004,000	-	304,004,000	57.0%
	2	-	-	25,000,000		
	3	-	-	75,000,000		
張玉清先生		17,600,000	-	-	17,600,000	3.3%

附註：

- 該204,004,000股股份由Zhong Da BVI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實益擁有57.22%及42.78%。
- 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於本金為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予Zhong Da BVI之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之通函（「通函」）），Zhong Da BVI已承諾在其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下認購不少於75,000,000股發售股份。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均因彼等於Zhong Da BVI中之權益而於該75,000,000股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權金額	佔股權之百分比
鹽城中威客車有限公司 (「中威客車」)	1	法團權益	人民幣73,840,000元	80%

附註：

1. 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共同控制之公司中大工業集團公司持有中威客車之8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其任何有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 相關股份 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Zhong Da BVI	實益擁有人	1	204,004,000	-	38.3%
	實益擁有人	2	-	25,000,000	4.7%
	實益擁有人	3	-	75,000,000	14.1%
Shum Yi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	39,576,000	-	7.4%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	-	272,435,692	51.1%

附註：

1. 該 204,004,000 股股份由 Zhong Da BVI 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實益擁有 57.22% 及 42.78%。
2. 該 25,000,000 股股份將於本金為 21,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予 Zhong Da BVI。
3. 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Zhong Da BVI 已承諾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不少於 75,000,000 股發售股份。
4. 該等股份分別由 Gainful Outcome Holdings Limited 及 Outstanding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為 Shum Yi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5. 倘並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定義見通函）後於 272,435,69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或期末並無其他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總共 274,000 股股份，合共購買價為 41,608 港元。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合共購買價 (不包括開支)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	<u>274,000</u>	0.155	0.150	<u>41,608</u>

上述購回股份由董事根據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進行，透過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令股東整體獲益。購回股份已於回顧期內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E.1.2：由於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成員要務在身，因此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之董事以正式及恰當之方式舉行會議。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當中的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當中的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薪酬政策作出檢討，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及李新中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玉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